

阜宁县城镇房屋建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普查辅助工作分包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M-SZ-2022-02-01

招标人：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盖章）

日期：2022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概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2
五、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2
六、其他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三部分 投投标须知	4
一、总则	4
二、招标文件	5
三、投标文件	8
四、开标	9
五、评标	10
六、定标	12
七、合同签订	12
八、违约责任	12
九、有关说明	12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14
第五部分 项目概况	16
一、概况	16
二、采购内容	16
三、技术标准	16
四、项目内容	16
五、项目要求	16
六、报价要求	17
七、结算方式	17
八、服务期	17
九、人员投入要求	17
十、保密要求	17
十一、安全责任	17
第六部分 附件	18
一、投标文件格式	18
二、合同格式	32
三、安全生产协议格式	3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阜宁县城镇房屋建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辅助工作分包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现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阜宁县城镇房屋建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辅助工作分包项目
2. 项目地点：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
3. 预算金额：190 万元
4. 最高限价：190 万元
5. 采购需求：阜宁县城镇房屋建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辅助工作分包项目，主要进行城镇房屋自然灾害普查相关具体工作数据的统计与收集分析，对减灾能力、历史灾害、重点隐患进行调查评估，摸清阜宁县城镇房屋建筑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基础数据。
6. 服务期限：2022 年 3 月 25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和挂靠单位资质参与投标、不接受备选方案、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经济组织，能满足招标项目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供应商，可不提供财务报表】；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2月25日。
2. 方式：在“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网站”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3月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南京市栖霞区尧新大道3号）。

五、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招标人信息：

名称：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尧新大道3号

联系人：张晓丽

联系方式：025-85561170

六、其他

1.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一式五份；
2. 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无；
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联系人答复。

特别说明：由于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又恰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因某种原因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的，视同放弃此次投标机会，不得向招标人、监管部门等所有相关部门追责。

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2022年2月21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阜宁县城镇房屋建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辅助工作分包项目
2	招标人	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3	投标保证金	无
4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的有关准备工作、现场踏勘、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无论招标过程的处理方式和最后评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5	服务期	2022年3月25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6	服务内容	城镇房屋自然灾害普查相关具体工作数据的统计与收集分析，对减灾能力、历史灾害、重点隐患进行调查评估，摸清阜宁县城镇房屋建筑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基础数据。
7	投标文件组成	开标一览表 1份，纸质版投标文件 5份。
8	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及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3月1日09时（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南京市栖霞区尧新大道3号）
9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3月1日09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南京市栖霞区尧新大道3号）
10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若有异议，应当于2022年2月27日12时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联系人提出书面质疑，招标人将于2022年2月27日17时前进行答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日期前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1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90万元
14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5	转包、分包	不允许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阜宁县城镇房屋建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辅助工作分包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人”、“采购人”、“采购单位”系指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供的所有采购项目等。

4. “服务”系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应承担的义务，比如提供辅助工作援助、配合措施、售后服务以及招标文件中未规定，但依法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应当中标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5.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

(三)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

(四) 报价范围

列入本次报价范围：指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人员工资、保险、差旅、辅助性仪器设备、相关耗材、利润、税金、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质量安全措施费及一切风险、责任等费用。

(五)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六) 投标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的有关准备工作、现场踏勘、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无论招标过程的处理方式和最后评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七) 投标人资格：详见招标公告。

(八)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十)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本项目相关（资质、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一) 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予以公开发布。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本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
2.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的所有补充文件(包括招标答疑纪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招标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无任何约束力。

（二）现场踏勘和招标答疑

1. 潜在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费用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同时，无论情况如何，采购人均认为投标人已对所投标项目的条件有了充分了解。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二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3.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修改或补充，答疑文件或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法律效力。澄清、修改、补充信息发布后，即表明招标人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有关信息，如未能查询到答疑文件，请与招标人联系，否则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 投标人如发现招标项目有遗漏的，请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 11 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否则，中标人在项目采购过程中不得追加任何项目。

6. 招标澄清（答疑）、修改和补充的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效力。

（三）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

部费用。

3. 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翻译的中文文件与外文文件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 投标报价

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写明投标价格。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除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投标报价表上所标明的价格均为履约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 本项目预算价为 190 万元，最高限价为 190 万元，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论处。

3.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报价是投标人对本次招标及相关服务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及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中标人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质量保证与技术支持、服务酬金（包含服务人员工资、社会福利费、保险、公司管理费、利润、外勤等特殊津贴费、专业服务人员驻场服务费、税金等）、可报销费用（指服务人员为执行本项目服务任务而发生的工作费用，包括国际与国内交通费旅行费、食宿费、通讯费、各种资料的编制、打印、复印和传递费、办公设备和用品费、设施费）、材料收集费、调研费、文件出版费、协调费、检测用品、评审费、售后服务、设备机械投入、软件系统开发、利润、税金、交易服务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所需的全部费用和不可预见费（指在酬金和可报销费用之外，在执行本项目服务任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额外的其它所有费用）。

(2) 开标一览表、投标价格表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单位：元）填报。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报价单样式进行报价。

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人）；
5. 投标人诚信保证书；
6. 服务方案；
7. 人员一览表；
8. 服务承诺；
9. 其他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各种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以上投标文件中注明签字或盖章的页面，均必须签字和盖章。

（二）（资审材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营业执照；
2. 投标人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供应商可不需提供财务报表）；
3.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4. 投标人的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6.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方可以按自身需要进

行扩充和说明，所表达的内容要实质性反映投标价格和货物情况。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本条特别重要，请仔细阅读）

1.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拒绝接收：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的采购活动。

注：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印章；

②若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本采购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可为投标人营业执照上所注明的“负责人”。

四、开标

1. 开标时间：2022年3月1日上午09点00分。
2. 开标地点：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3. 开标时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内容。
4.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5.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6. 采购人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
7.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

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一) 组建评标小组

本项目评标小组由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二) 评标方法

1. 评标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2. 投标人代表未按时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小组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 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序，依次推荐不超过三名中标候选人。

4. 若出现总分相同不能依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则以供应商技术方案评分高者为先。

5. 采购人按照评标小组的推荐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或者组织重新招标。

(三)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送达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要求编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签字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5.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 投标报价超出上限控制价的；
8. 投标有效期、供货期、工期、质保期等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或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的；
11. 国家和自治区另有规定属无效投标文件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代理机构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评标结束后，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定标

(一)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 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二)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 5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七、合同签订

(一)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签订合同。

(二)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 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并按照评分排名, 由第二中标候选人承接中标资格。

(三)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内容、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 合同一式四份, 中标人、采购人各执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八、违约责任

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这段时间内, 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中标供应商无故放弃中标项目, 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报财政监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理, 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经济损失。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 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九、有关说明

(一) 评标小组有保留拒绝全部投标权利。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二) 投标单位因不良行为被取消或限制在全国、全省、全市、全县投标资格, 并在不良行为记录公告期限内的, 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或者中标资格。

(三) 若第一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经济损失,

并按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四）投标申请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如放弃投标的，须在开标七日前以传真或其它有效形式通知采购人。

（五）因本项目招标（采购）、投标及合同签订和履行等产生的争议，除依法可以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投诉处理外，均由招标（采购）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六）本招标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七）其它未尽事项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办理。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一、初步评审

项目	评审内容	
初步 评审	1	投标文件是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2	投标人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3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上限控制价；
	4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服务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投标报价部分和商务、技术部分评审阶段		

二、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评分项目	评定细则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50分)	报价	5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50分。其它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商务部分(15分)	企业业绩	15分	体系认证每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投标人参与过相关项目的业绩，每一个得1分，最高得12分。 注：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否则视为无效。
技术部分(35分)	技术方案	10分	项目技术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1-5分； 项目技术方案能够科学评估本次项目，提出合理建议得1-5分； 不符合项目要求不得分。
	实施计划	5分	项目的进度安排、效率管理合理，可操作性强得3-5分； 调查方法科学合理，工作流程清晰得1-2分。
	人员配置	6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得4分，其它不得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的其他人员具有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职称，得1-2分，其它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必须提供近半年的社保缴交证明和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培训计划	4分	对作业人员开展技术培训，培训计划完善得1-4分。
	安全生产措施	4分	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完善得1-4分。
	质量保障	6分	质量保障计划完善，质检措施详尽有效得1-6分。
合计		100分	

第五部分 项目概况

一、概况

阜宁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主要为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摸清阜宁县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减灾能力，客观认识当前阜宁县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主要任务是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编制实施方案，组织培训和宣传，开展综合减灾资源能力、历史灾害、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数据汇交、成果应用等。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主要进行城镇房屋自然灾害普查相关具体工作数据的统计与收集分析，对减灾能力、历史灾害、重点隐患进行调查评估，摸清阜宁县城镇房屋建筑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基础数据。

三、技术标准

严格按照国务院普查办印发的《城镇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对阜宁县范围内实际存在的住宅类和非住宅类城镇房屋建筑进行调查。要求熟悉掌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方面的相关标准规范、规划等政策文件，保证本次普查工作符合国家、省、市及阜宁县相关要求。

四、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	工作量（平方米）	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阜宁县城镇房屋建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辅助工作分包项目	3700 万	190	

特别提醒：上表数量仅供报价参考，请投标人综合考虑风险，对本项目进行合理报价。

五、项目要求

- （一）应当具有与项目相适应的资质并按规定的等级和范围承接相应项目业务。
- （二）投标人应做好项目质量管理工作，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文件的编制、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质量负责。
- （三）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服务人员及辅助设备，所有参与人员须持证

上岗，能有力支撑本项目普查工作，保障服务成果质量及进度要求，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险，若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出现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固定总价报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范围，充分考虑服务期间招标人提出变更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和招标人对服务等的要求，结合自身实力并充分考虑实际所需进行自主报价，中标后全费用固定总价不予调整。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人员工资、保险、差旅、辅助性仪器设备、相关耗材、利润、税金、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质量安全措施费及一切风险、责任等费用。

七、结算方式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提供税率不低于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暂停支付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或者在扣除相应税差金额后再行结算。

八、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

九、人员投入要求

为保证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保证采购人如期上交成果，中标人在开展工作时，必须投入能够满足工期进度要求的人员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

十、保密要求

（一）中标人须在合同中进行责任约定；中标人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采购方的相关保密制度。

（二）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各项档案资料带出指定工作现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泄露、传播；不得无故查看及讨论档案内容。

（三）各种档案文件，不得丢失、泄密、损坏。

（四）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不得有违法犯罪的记录，不得采用临时聘用人员。

十一、安全责任

本项目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等均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第六部分 附件

一、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地址：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投标文件须按以下顺序编制并编列页码（以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一、商务部分

- （1）投标函（附件1）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附件2）
- （3）开标一览表（附件4）
- （4）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三证合一的投标人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件5）
- （5）企业信誉
- （6）类似业绩（附件6）
- （7）安全管理体系

二、技术部分（有附件的请按附件格式填写，未给定格式的请投标人自拟）

- （1）方案设计的规范性、合理性
- （2）管理制度
- （3）人员一览表
- （4）培训与售后服务承诺
- （5）质量保证
- （6）仪器设备
- （7）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 （8）应急措施

三、其他

- （1）安全运营责任书（附件7）
- （2）商务、技术偏离表（附件8）
- （3）投标人诚信保证书（附件9）
- （4）廉洁承诺书（附件10）
- （5）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

投 标 函

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根据贵方的阜宁县城镇房屋建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辅助工作分包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人全称）递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有效补充文件等，我们同意放弃对此有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2）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所保留的一切权利。

（3）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及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4）我方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同意投标有效期为自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六十（60）天。

（6）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项目名称：阜宁县城镇房屋建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辅助工作分包项目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阜宁县城镇房屋建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辅助工作分包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备注：被授权人签名处必须由本人签字，不得以私章替代。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工作量 (平方米)	最高限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不含税总价 (元)	税率
阜宁县城镇房屋建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辅助工作分包项目	3700 万	1900000.00			

注：1、投标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人员工资、保险、差旅、辅助性仪器设备、相关耗材、利润、税金、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质量安全措施费及一切风险、责任等费用。

2、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点。

3、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提供税率__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有税差可在结算中相应扣除。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三证合一的投标人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 业绩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注：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安全运营责任书

致：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招标文件，现就安全运营事项保证如下：

一、我方所有运营车辆及设备按招标人要求购买相关保险。

二、我方对所有车辆和设备，以及自有人员和相关第三者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法律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责任书作为投标文件的必备条件，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附件 8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条款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条款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投标人诚信保证书

致：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保证：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投标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招标投标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招标投标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招标投标活动健康开展，对招标投标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此次投标。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货物及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保证的行为，愿意接受法律法规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保证书是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我方自愿在参与贵方组织招标采购（合作）等商业往来活动中，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恪守商业道德，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特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规范商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二、决不伙同他人串标、围标或非法排挤竞争对手，决不在商业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决不发生损害贵方合法权益等行 为，决不从事妨碍正常交易的其他违法行为。

三、决不违规获取贵方保密商业活动涉及的所有相关信息，决不与贵方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等，下同）合谋进行弄虚作假、串通招标等违规活动。

四、决不为贵方工作人员赠送或馈赠礼金（现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购物卡等，决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报销或支付任何应由其个人自负的各种费用、免费提供劳务等，绝不与贵方工作人员从事商业活动相关的物资买卖及中介活动等。

五、决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提供和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度假、旅游、娱乐等活动。

六、决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 债券等提供方便。

七、决不为贵方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 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决不违反规定为贵方工作人员在我方相关企业挂名兼 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九、贵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我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未经贵方同意，我方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贵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十一、我方承诺未被国家机关列入执行行贿人“黑名单”或失信被执行人。

十二、发现贵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行为或行为倾向的，将及时提醒纠正并向贵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同时积极配合贵方进行调查(纪检联系人:胡静，联系电话: 15951819304)。

十三、本承诺书构成我方与贵方之间进行的所有商业活动所签订的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因相关合同期限届满而终止。

我方自愿接受社会及贵方监督，如有违反本承诺，贵方有权采取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终止合作、追究相关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等措施；给贵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我方无条件同意解除、终止双方进行的任何商业活动(如，已中标，则中标无效；已签订合同的，终止执行，暂停结算合同未支付款项)，无条件赔偿贵方遭受的经济损失，并列入永久禁入贵方供应商黑名单。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贵方和我方各持一份。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合同格式

编号：

阜宁县城镇房屋建筑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辅助工作 分包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 月 日

签约地点：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量（平方米）	含税总价（元）	备注
	阜宁县城镇房屋建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辅助工作分包项目	3700 万		
含税总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其中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人员工资、保险、差旅、辅助性仪器设备、相关耗材、利润、税金、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质量安全措施费及一切风险、责任等费用。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调整乙方工作范围：乙方无法达到承诺工程进度要求；乙方因成果质量低劣多次整改；乙方实施过程中发生环境、安全事故或保密事故。乙方不得就该调整向甲方要求支付额外的费用。

3.2 付款方式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国家验收，甲乙双方办理竣工验收交接手续后 30 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40%；通过国家验收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以上付款均无息）。

付款节点均以甲方收到工程款后的 30 日内，甲方根据收到的实际付款额向乙方支付相应期数款项，若甲方未收到工程款，乙方自愿放弃起诉甲方权利。

每次甲方支付乙方相关费用时，乙方需开具不低于税率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或在扣除相应税差金额后再结算。

第四条 项目验收及成果提交

乙方在阶段性工作完成后，应在 3 日内向甲方报送成果资料，接受甲方验收，项目全部完工后，应在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申请后，组织有关人员依据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设计书及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验收意见做好相关资料完善及工作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验收意见后 7 日内提交最终成果。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5.1.2 甲方负责与项目的业主方进行沟通、协调；

5.1.3 甲方享有乙方所承担项目的全部数据及成果，且该项目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1.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所有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对乙方的违章行为进行处罚；

5.1.5 甲方有监督乙方做好安全生产、保密管理的权利。对乙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乙方拒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时，除已完成的工作按第五款计费外，甲方不补偿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须服从甲方现场项目负责人的管理和工作安排；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同时，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需设置专人进行协调沟通管理，该管理人员需定期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汇报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签订、社保交纳、安全培训、身体健康等情况；

5.2.2 乙方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当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和直接责任，并对发生安全后果负全责；乙方必须为现场从事作业人员投保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险或购买雇主责任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3 乙方施工前应与甲方签订施工安全协议书。必须按照施工安全协议的要求对施工人员进行施工前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生产教育，做好施工现场危险源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安全工作；

乙方完成的项目质量必须通过监理或第三方质检检查，若所提交的成果不符合验收要求，应当免费重新进行现场工作直至通过验收，且工期不予顺延。

5.2.4 乙方提供1年的免费质量服务期，服务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2.5 严禁乙方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

6.1.1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致本合同解除的情况发生，甲方不赔偿乙方因合同解除所遭受的任何损失。

6.2 乙方违约责任

6.2.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没有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本合同暂估总价款的30%作为赔偿金，如甲方已支付预付款的，应归还甲方的全部预付款并按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6.2.2 在甲方提供了力所能及的工作条件，乙方未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的，按照逾期未完成处理：

(1)逾期在1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赔偿逾期损失费，每逾期一日，应当扣减本合同费用结算价的2%，合同仍需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15日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支付的工程款费用并承担已支付费用20%的违约金；甲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且需向甲方赔偿逾期损失费，每逾期一日，扣减本合同费用结算价的5%。

6.2.3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无偿予以限期整改，限期整改后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采购费用结算价的10%向甲方支付质量惩罚并督促其无条件进行整改，再次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6.2.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项目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人转让或者提供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采购费用结算价的20%支付违约金，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力；

6.2.5 乙方擅自转包或者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采购费用结算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6.2.6 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或给相关权利人造成损害的，乙方除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须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的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乙方向甲方递交十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首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待合同期内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息退还。

第九条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义务完毕时，本合同终止。

8.2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可通过补充协议对合同权利义务进行变更，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8.3 如遇到不可避免的客观原因，导致协议暂时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约定合同中止，中止情形消失后，继续履行该合同；确实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约定合同终止。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纠纷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其他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三、安全生产协议格式

阜宁县城镇房屋建筑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辅助工作 分包项目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甲方（全称）：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为了加强对阜宁县城镇房屋建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辅助工作分包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确保工程建设安全、有序、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令）、《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各方切实按照本合同约定共同做好安全工作（针对相应的业务，调整相应规范）。

第一条 一般规定

1.1 甲、乙双方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1.2 甲、乙双方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1.3 甲方鼓励乙方在工程安全生产的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推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科学管理。

1.4 当乙方现场管理不力，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程安全生产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责令调换管理人员。严重不符合要求时，可以责令退场。

第二条 甲方职责

2.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协议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3 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例会，及时传达中央、地方、业主、监理有关安全生

产的精神。

2.4 组织对乙方的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机构、安全内业等进行检查、考核。

2.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考核，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6 监督乙方公共安全设施的投入，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督促维护。

2.7 组织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第三条 乙方职责

3.1 乙方是本协议工作范围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单位，对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乙方单位负责人及其组织、策划、实施该项目的相关公司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乙方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全面负责。

3.2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业主、监理及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办法及奖罚办法，认真执行协议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3.3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防治规定和业主、监理及甲方制定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及奖罚办法，对施工区定期洒水降尘，控制施工噪声，按规定排放废水、废弃物，防止废水、废弃物随意倾倒、水土流失、保障人群健康。

3.4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质量安全保证组织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台账建设，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5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

3.6 乙方在工程开工前应编制施工方案，施工方案中应包含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防治措施及该项目关于工程施工安全与卫生防护措施，其内

容应包括安全机构的设置、安全人员的配置和联系方式、针对本工程专业特点及危险源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

3.7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3.8 及时对新进场员工进行队级、班组级岗前安全培训，办理上岗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3.9 参加本项目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按国家规定经过专门技术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准上岗作业，同时做好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的检查、复审、换证、登记等工作。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乙方负责人承担管理责任。

3.10 乙方应与劳务人员个人签订劳务用工合同，对各劳务人员基本状况进行审查，按《职业病防治法》要求，建立、健全劳务人员的人事健康档案，防止职业病发生。

3.11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配备质量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指导正确使用（如：安全帽、安全绳、安全带、绝缘鞋、手套、护目镜、口罩等）。施工负责人和安全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3.12 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所有施工设备、起吊索具、工器具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严禁使用。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应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通风设备、气体检测设备、照明设备、通讯设备、呼吸设备及个人防护装备。防护装备应妥善保管，并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维护，以保证安全有效。

3.13 乙方每天布置生产工作的同时，应开展好班前安全会和预知危险活动。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并做好记录，及时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认真总结和布置现场安全生产工作，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真正落实到实处。

3.14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

现场处置方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及其它有关规定，必须及时向甲方监管单位领导和甲方安全办报告，及时组织抢救伤员. 保护好事故现场，写出事故经过，积极配合对事故进行调查，并按“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15 乙方应为所属工作人员统一办理工伤社会保险.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

3.16 乙方必须为所有应用于本项目中的车辆购买全额保险，在项目生产过程中发生的车辆事故及人身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17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杜绝安全生产“三违”行为。

3.18 乙方须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安全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

3.19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保证办公、住所、作业现场等地防火安全，如发生火灾事故，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20 乙方投入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不得低于分包合同总额的 2%，要保证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禁止挪用。

3.21 乙方须承担因乙方管理原因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乙方人员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3.22 乙包必须接受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和工程相关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否则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2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有限空间作业的工作流程及预防措施，否则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重要提示：

第四条 有限空间作业流程、种类、特点、事故类型及预防措施（可根据具体生产任务调整安全隐患）

4.1 市政排水管道有限空间作业操作流程

4.1.1 制定作业方案，进行作业审批和安全交底；（2）检查设备；（3）封闭作业区域设置安全警示；（4）打开井盖自然通风；（5）管道检查. 封堵和降

水；（6）气体检测和评估；（7）机械通风；（8）二次检测；（9）个人防护；（10）安全作业；（11）作业监护；（12）持续监测和通风；（13）完成作业。

4.1.2 有限空间种类：雨污水管道、暗沟、雨污水检查井、闸井、集水池、格栅井、截流井、调蓄池、沼气池、化粪池等。

4.1.3 有限空间作业及特点

市政排水管道典型的有限空间作业：

- （1）新老管相接的检查井中砌筑雨污水管道封头、拆除封头；
- （2）检查井垃圾清理；
- （3）对运行的雨污水管道检查、疏通、养护；
- （4）其他必须进入的作业。

4.1.4 市政排水管道有限空间作业环境复杂，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 （1）属高风险作业，操作不当或防护不当可导致死亡；
- （2）作业过程中，多种危害可能共存；
- （3）某些环境下，危害具有隐蔽性和突发性。

4.1.5 市政排水管道有限空间作业危险事故类型

- （1）缺氧窒息；（2）中毒；（3）燃爆；（4）其他危害。

4.1.6 市政排水管道有限空间作业预防措施

（1）在有限空间外敞面醒目处，设置警戒区、警戒线、警戒标志，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2）对任何可能造成职业危害、人员伤亡的有限空间场所作业应做到先检测后监护再进入的原则。先检测确认有限空间内有害物质浓度，作业前 30 分钟，应再次对有限空间有害物质浓度采样，分析合格后方可进入有限空间。

（3）进入自然通风换气效果不良的有限空间，应采用机械通风，通风换气次数每小时不能少于 3 次。对不能采用通风换气措施或受作业环境限制不易充分通风换气的场所，作业人员必须配备并使用空气呼吸器或软管面具等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严禁使用过滤式面具。

（4）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作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

有限空间安全设施监管制度，同时应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人员进行培训教育。

(5) 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应具备对工作认真负责的态度，身体无妨碍从事相应工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并符合相应工种作业需要的资格。

(6) 生产经营单位在作业前应针对施工方案，对从事有限空间危险作业的人员进行作业内容、职业危害等教育；对紧急情况下的个人避险常识、中毒窒息和其他伤害的应急救援措施教育。

(7)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应明确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监护人员不得进入有限空间。

(8) 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应遵守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使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设施与个体防护用具；应与监护人员进行有效的安全、报警、撤离等双向信息交流；作业人员意识到身体出现危险异常症状时，应及时向监护者报告或自行撤离有限空间。

(9) 当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发生急性中毒和窒息事故时，应急救援人员应在做好个体防护并配戴必要应急救援设备的前提下，才能进行救援。其他作业人员千万不要贸然施救，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伤亡。

第五条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5.1 乙方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5.2 甲方统一组织编制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乙方应当根据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甲、乙双方应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5.3 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立即如实向甲方安全部门或相关部门报告。

5.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并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

5.5 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罚与处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5.6 由乙方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轻伤事故、重伤事故及其它事故（不包括死亡事故），及因此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将由乙方自行承担；由相关方造成的以上事故，事故调查中所确立的事故责任比例，各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5.7 由相关方原因共同造成的死亡事故，按事故调查中所确立的事故责任比例，各承担相应的事故处理费用。

第六条 考核与奖罚

6.1 甲方根据工程工期情况对乙方进行安全考核，考核结果连续三次为不合格的乙方将被清退出场，1年内禁止参与甲方其他项目。

6.2 乙方需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要求项目部对标安全生产标准化进行管理，负责建立项目责任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开展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活动。拒不执行的，按情节严重处以50000元罚款或清退出场。

6.3 乙方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违规行为及安全生产事件事故，甲方将根据性质和后果采取通报批评、经济处罚，清退出场等措施：

6.3.1 未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按1000元/天进行处罚；

6.3.2 未办理人员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按500元/人进行处罚；

6.3.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通报批评，并按500元/处进行处罚；

6.3.4 人员安全穿戴不到位，通报批评，并按100元/人进行处罚；

6.3.5 作业现场发现“三违”行为，通报批评，并按1000元/起进行处罚；累计发生3次以上“三违”行为，直接清退出场；

6.3.6 作业现场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未排查治理或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将根据隐患类别和严重程度进行相应处罚：一般隐患未整改，按200元/处进行处罚；重大隐患按2000元/处进行处罚并立即停工整改；检查累计发现3处以上重大隐患，一次性处罚10000元，逾期未整改的直接清退出场；

6.3.7 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事件或事故，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根据事故影响程度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6.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受到政府机关、业主、监理单位处罚的，乙方独自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乙方受到政府机关、业主、监理单位奖励的，原则上遵循奖励单位的意见进行分配。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第八条 其它

- 8.1 本协议和乙方签订的合同互为补充具有同等效力。
- 8.2 本协议和双方签订的合同有效期一致。
- 8.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商补充。
- 8.4 本协议争议采取协商、仲裁或诉讼解决。
- 8.5 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持 贰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时 间:

时 间: